

人如何在神面前得以称义

2015-10-25

回顾

- 9/13: 福音與神的義 (1:1-18)
- 9/20: 人的罪與神的憤怒 (1:19-32)
- 9/27: 人的罪與神的審判 (2:1-16)
- 10:11: 猶太人的失敗與神的託付 (2:17-3:8)
- 10/18: 世人的罪和知罪(3:9-20)
- 重要信息:
 - 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…，因为 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；这义是本于信，以至于信
 - 世人都犯了罪，伏在神的忿怒和审判之下

3:20 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 3:21 但如今， 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：
 3:22 就是 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
 3: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 神的荣耀；
 3:24 如今却蒙 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。
 3: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显明 神的义。因为他用忍耐的心，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，
 3:26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，使人知道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
 3:27 既是这样，哪里能夸口呢？没有可夸的了！用何法没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吗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
 3:28 所以（注：有古卷作“因为”）我们看定了：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 3:29 难道 神只作犹太人的 神吗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 神吗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 神。
 3:30 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，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。
 3:31 这样，我们因信废了律法么？断乎不是！更是坚固律法。

但人在 神面前怎能成为义呢 (伯9:2)

神的義

- 李暉的讲章:
 - 神的屬性: 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義么 (創18:25)
 - 神的行為: 耶和華發明了他的救恩，在列邦人眼前显出公義 (詩98:2)
 - 神所成就的: 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 神而来的義 (腓3:9)
- 義的含意: **正直，公正，有真理，清心圣洁，对罪的威严**
- 神是義的本体，義是神做事的法則
- 人的義在神面前都像污秽的衣服(賽64:6)

公义的神如何使不虔不义的罪人得以称义呢？

- 在律法之外显明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；
 - 律法叫人知罪：住口，低头，降服；又作为训蒙的师傅，把人带到基督面前
 - 旧约的献祭
- 神亲自预备并完成救恩计划
 - 神是有丰盛慈爱，怜悯，和恩典的神
 - 祂愿意赦免我们：只要我们愿意信靠祂，归向祂，祂就愿意接纳我们，赦免我们的罪
 - 神同时又公义圣洁，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(出34:7)
 - 罪必须导致罪的工价，就是死
 - 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着耶穌的血
 - 借着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流血代贖，挽回神的忿怒，滿足神公义的要求
 - 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 (來9:22)
 -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 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(约一1:9)

《竭誠為主》两段信息

- 10/19: 祂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为罪、为義、为審判、自己責備自己。(約十六8)
 - 很少人真懂得什麼叫做為罪責備自己，我們做錯事之後，只有煩惱；可是聖靈叫人為罪自責，把地上一切的關係刪除，只剩下一個關係，就是[我犯罪得罪了你，惟獨得罪了你]。人若這樣為罪自責，他的良心會告訴他，神不會赦免他。若神赦免他，他的公義感就比神更高了。但神實在赦免，這是要透過耶穌的死，使神心腸撕裂破碎，才做得到。神恩典的奇妙，在於祂藉主耶穌的死赦罪，以致祂赦罪，仍忠於自己的本性。若說神是愛，所以祂赦免我們，這是很膚淺無稽的。我們若曾為罪自責，就絕不會這樣說了。神的愛等如加略山，一絲一毫不減。神的愛在十字架上完全表現出來，此外別無他處。神惟獨根據主的十字架而赦免我。在那兒，祂的心才得以滿足
 - 赦免不單是我從地獄中被救出來，進入天堂（沒有人以這個看法接受赦免）；赦免的意思是，我得赦免進入一個新造的關係裏，進入與神在基督的合一裏。救贖的奇跡是神把我這不潔的人，改變成祂的標準，是聖潔的；把新的個性——耶穌基督的個性——放進我裏面。

《竭誠為主》两段信息

- 10/20: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……過犯得以赦免。(弗一7)
 - 別以為神既是父親—祂既是這樣慈愛，必會赦免我們。這種情感作用在新約是沒有的。神赦免我們，唯一的根源就是基督十字架上的大悲劇；若把赦免放在任何別的根據上，是無形的褻瀆。神赦免了我們，唯一原因是叫我們重生與祂相和好，是藉基督的十字架，此外別無他法。赦免是多麼容易接受的事，可是卻付上加略山的苦楚。我們接受赦罪，接受所賜的聖靈，憑單純的信心得以成聖，卻忘記了是神付出極大的代價為我們成就的。
 - 赦免是神恩典的神聖奇跡：他要付出基督的十字架，才能赦罪，而仍不失為聖潔的神。切勿接受一個把救贖刪去，只以神為父的觀點。神的啟示是他不能赦免；若赦免就違反他的本性。我們蒙赦的唯一途徑，是藉救贖歸回神。神的赦免惟有在超然的領域上，才不反其自然。
 - 在人心挑起重深感激的，該是神赦免罪。保羅從未忘懷這一點。你一旦體會神為赦免你的罪所付出的，你就会被抓住，被神的愛深深激勵。

罪人如何在神面前得以称义

- 神亲自预备并完成赦恩
 - 并不违背祂慈愛公义的本性
 - 是给所有人的恩典，
 - 信的人可以白白地称义
 - 神却附上极大的代价：是凭著耶穌的血把我们买赎回来 (3:24)
- 藉著人的信
 - 人称义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 (3:28)
 - 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
- 要顯明神的義
 - 神的义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 (3:22)
 - 神不只是赦免我们的罪，更把基督的义加给一切相信的人
 - 神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 神的义 (林后5:21)

神的恩典坚固了律法 (3:31)

- 满足了律法上罪的惩罚的要求
- 耶穌在世活了一个完美的人生，成全了律法的要求，以致于可以代替人赎罪
- 耶穌基督给信祂的人的圣灵和新的生命使人有能力活出律法的要求。

認識寶血

- 使人得蒙救贖
 - 解決了我們的罪，叫我們的罪得到赦免
 - “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”(弗1:7)
 - 神的兒子祂一次獻上，就永遠有功效 (來9: 28)
 - 可以抵擋魔鬼的控告
 - 因信稱義：“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蒙祂免去神的忿怒”(羅5:9)
 - 與神和好：“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万有，无论是地上的、天上的，都与自己和好了”(西1:20)
 - “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”(來10:19)
- 是立永約的憑據：
 - “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”(來9:20)
- 讓我們可以勝過仇敵
 - 弟兄勝過它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 (啟12:21)
- 讓我們能夠體會神聖大愛
- 不要把主施恩的血當作平常而任意犯罪